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要點

110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4月16日彰女學字第1100002723號函修正並修正名稱為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要點」

111年2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- 1、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律精神，藉以實施公民教育。
- 2、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愛校共識，增進團結和諧，發揚優良校風。
- 3、指導學生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1. 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進行。
2. 候選人：由主席、副主席聯名登記參選；幹部如活動、公關、美宣、文資、學權、總務等六個職務由新任主席任命之。
3. 選舉人：全體在校學生。
4. 相關時程依該年度行事曆修正，陳核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三、任期：自當選該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候選人不得為應屆畢業生。

五、候選人登記作業：

(一) 候選人登記流程如下：

	時間	地點	備註
繳交登記表	自公告日起至 115年4月8日 17:00止	本校網站自行下載電子檔或至訓育組領取，填寫後繳回	
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號次公告	115年4月9日中 午12:30	學務處訓育組	【請候選人親自出席，未出席者由學務處師長代抽】

(二)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繳交下列證件：候選人登記資料表。(需附電子檔) 證件齊備後請於指定日期前逕送訓育組完成登記手續，經審查無誤後，公佈候選人名冊。

六、候選人競選活動：115年4月10日至4月23日為宣傳期

(一) 『靜態』競選海報張貼、班級宣傳單發放：

1. 格式：半開海報最多三張，班級宣傳單限一種。
2. 內容：不得有不雅之詞或攻擊他方候選人之相關言詞
3. 張貼、發放前須繳交至訓育組審查蓋印後始可張貼
4. 各項文宣品於4月23日放學前回收，不得造成環境髒亂。

(二) 『動態』競選期間及規定：

1. 請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，於課餘時間從事競選活動，勿干擾同學上課。
2. 早自習、午休時間禁止任何競選活動。
3. 進入他人教室，請注意禮節。

七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規劃於4月17日(五)全校升旗時間辦理。

八、投票作業：

- (一) 日期：4月28日(二)12:00~12:30，4月29日(三) 12:00~12:30、第七節。
- (二) 地點：行政大樓穿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請攜帶學生證，未攜帶學生證者不能投票。

(四) 選務人員：由班聯會幹部及學務處師長擔任。

九、開票作業：

- (一) 時間：4月29日投票完畢立即開始。
- (二) 地點：行政大樓穿堂。
- (三) 開票人員：由班聯會幹部擔任。
- (四) 監票人員：由學務處師長擔任。
- (五) 公布開票結果：票數統計完成後公布。

十、公告當選：

- (一) 時間：4月29日開票完成立即公告。
- (二) 地點：行政大樓穿堂及學校網站首頁。

十一、投票特殊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當天不得以任何形式繼續從事競選活動。
- (二) 選票有下列任一情況者視為無效票：
 1. 不用制式之選票者。
 2. 蓋兩組以上候選人者。
 3. 空白者。
 4. 使開票人員無法辨識該票所圈選人員者。

十二、當選相關規定：

1. 主席、副主席聯名登記參選，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，以得票數最高票的一組為當選。
2. 當選人由學校頒發當選證書。
3. 當選人需擔任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1. 為鼓勵同學參選，完整參與選舉過程至投票結束者(含發表政見及張貼競選海報)，發予參選人禮券200元以茲鼓勵。
2. 相關經費由家長會協助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佈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